



高铁上

女子遭到掌掴还手  
是互殴还是正当防卫?

“五一”期间，一女子乘坐高铁时，因制止熊孩子撞椅背，遭到对方家长掌掴并进行反击。最终，警方认定双方构成“互殴”。5月7日，该女子发文称，目前她正提起行政复议，坚持不和解，不要赔偿。而该事件的核心争议点，在于警方的“互殴”认定和行政处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。



高铁掌掴事件现场 视频截图

## 事件

## 女子制止熊孩子遭掌掴后还击

据了解，事件发生在5月2日夜间的C6276次列车上。女子在网络上发布视频表示：2日晚她独自乘坐高铁，在其后排坐了2个大人3个小孩。列车行进过程中，后座小孩撞了很多次椅背。女子无法忍耐后回头制止道：“不要撞椅背了，要有礼貌一点哦，家长也不管一下。”孩子母亲却愤怒回击，称孩子还小，不至于说孩子。随后，孩子父亲也开始辱骂女子，女子自己也骂了回去。双方发生口角期间，列车工作人员虽及时赶到进行调解，但孩子母亲还是在争执中扇了女子一巴掌，随后女子也进行了还击。

视频显示，在争吵过程中，一位东北口音的男乘客在发生肢体冲突后站了出来，怒斥带小孩家长“有小孩并不代表有理”“三个人对付一个人”“当着孩子的面这么吵”，该男乘客逻辑条理清晰，声音铿锵有力，获得了周遭乘客的掌声。

事后，小孩家长报了警。2日晚11点，女子被传唤至江油市一派派出所做笔录。

据媒体报道，当日女子乘坐的是C6276次列车，列车始发站为峨眉山，终点站为广元。

5月3日，女子称其已经到四川江油做笔录，过程中，其向警方提供了手机上的视频作为证据。该女子发布的信息显示，其“不接受和解，不需要赔偿。”只希望打人者受到应有的惩罚。

4日，女子来到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，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200元的处罚。女子表示不接受和解，也不需要赔偿。最终，先出手打人的女子被行政处罚500元。

该女子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写道“……发生争吵，进而互相用手殴打对方”，并对其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“熊孩子”家长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7日凌晨，当事女子再次在网上发视频表示，已经在申请行政复议。她觉得，仗着人多最先恶意出手打人者，如果哭一哭道歉就能和解的话，那以后谁打一巴掌都可以哭哭和解没啥后果，这样的结果她说服不了自己。

江油车站铁路派出所工作人员回应称，下一步公安局打算在网上发布这件事的通报。双方均受罚是有法律依据的，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有。

## 热议

## 女子是互殴还是正当防卫?

该处罚结果公布后，立刻引起热议。舆论近乎“一边倒”地支持该女子不要和解，要复议。

梳理中我们发现，此事还有一些疑问需要厘清，以让公平正义能被大家看得见、听得懂。

## 一、什么是互殴?

实际上，该案之所以引起广泛讨论，关键还是在于警方给予该案性质的认定——互殴。

“互殴”即相互斗殴，是指参与者在斗殴意图、伤害故意的支配下积极实施的互相侵害的行为。有学者将互殴区分为真正的互殴和非真正的互殴，前者指双方事先约定的相互攻击行为，后者则非基于双方事先约定，也是司法实践中对其与正当防卫作出区分的难点所在。

另外，联系聚众斗殴罪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理解“互殴”的概念。根据《办理聚众斗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聚众斗殴罪是指拉帮结伙，人数一般达三人以上，有聚众斗殴故意的互相斗殴的行为；通常表现为报复他人、争霸一方或其他不正当动机而成帮结伙地斗殴，往往造成严重后果。具有互殴故意是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基础，严重互殴可能升级为聚众斗殴，构成犯罪。

## 二、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?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，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，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。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不负刑事责任。通常认为，构成正当防卫需满足起因条件、时间条件、主观条件、对象条件、限度条件等五个条件。我国《民法典》也明确规定，“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”。

事实上，“互殴泛化”问题存在良久，尽管理论与实务界作出了诸多改变的努力，将案件认定为互殴而否定正当防卫仍是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。对此，今年3月，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，作出了进一步规定。

《意见》明确提出“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”，并指出，“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，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，或者一方先动手，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，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，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”，“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案发起因、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、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、是

否采用明显不相等的暴力、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，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。”

## 三、该事件能否认定为互殴?

具体到此次事件，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认为：

一方面，从互殴的认定角度而言，欠缺认定依据。其一，案发起因乃“熊孩子”在高铁上的吵闹、踢椅背等不良行为，对于这种不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孩子，其监护人应当担负预防和制止不良行为、进行合理管教的监护责任。其二，家长方对冲突升级具有过错，从对孩子在公共场合的不良行为监管不力，到被指责后率先辱骂他人，再到直接动手打人，每一次的矛盾升级点都在于家长方。其三，家长方作为有过错一方“先动手”，且以多欺少，采用当众掌掴的过激手段。其四，女子言语冷静，且待工作人员来了后便坐下，体现了其在努力避免冲突。

另一方面，从正当防卫的认定角度而言，答案则应是肯定的。

女子正是在“熊孩子”家长动手后且其后继续举起水瓶意图攻击时反击，反击行为具有避免自己受到进一步侵害的主客观性，符合正当防卫的要件。女子的行为具有被动性和防卫性，不同于互殴行为的主动性与不法侵害性。

## 专家

## “各打五十大板”合法不合理

那么，为什么还手的一方也要受罚呢？据介绍，公安机关通常不会因为谁先动手就对另一方认定为正当防卫。从法律精神而言，法律不允许以暴制暴，不鼓励“以牙还牙”，不是说一方先动手，另一方还手就是对的，要看还手的情形，究竟是出于紧急避免的需要，还是有报复伤害的动机，是为了保护自己，还是泄愤。

还手的“不一定就是‘有理’，因为现实中有人故意以言语刺激等方式挑起对方先动手打人，然后自己再还击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就明确界定：故意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，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。

事实上，像这种非恶性的，危害小的事件，警方一般会建议双方进行和解，和解后不一定会进行行政处罚。但行政处罚一经下达，相关信息会在公安机关的系统内登记，而且这个违法记录是伴随终身的。

该案件中，孩子在公共场所吵闹、撞击前排乘客椅背的行为其实是孩子家长监管、教育不到位，可以被认为是有错在先。在受扰乘客（也就是该事件涉事女子）提出不满而制止时，孩子父母不但没有正确引导、教育，反而出口辱骂、动手打人，如此行为也着实让人难以认同。这也是舆论对该案件认定、处罚结果不满的重要原因。

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认为，案件已经引起广泛讨论，有关机关更应严格依法界分、对相关行为作出准确认定以及公正处罚，“各打五十大板”与过于注重和解的办案思维或许合法，但绝对不合理，不利于鼓励人们勇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与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相悖。

金泽刚称，宽容反击者，是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。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明确，适度反击不属于互殴，不应给予反击者处罚。该事件的处置结果或成为惩治“高铁闹”“机闹”事件的风向标，赋予更多人站出来制止不良行为、不法侵害的勇气，以及维护自己和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决心。

总之，“女子遭掌掴还手”被认定为互殴，如何让公众信服，也许还要厘清一些疑问才行。  
综合央视网、澎湃新闻等